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進一步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剩餘45%股權的
關連交易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剩餘45%股權的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估值人民幣179,334,773元(相當於約港幣191,88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刊發。

估值

估值師的身份及資格

估值師(即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經中國財政部核准於中國進行估值工作的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其具備進行估值的必要資格且擁有進行類似估值的充足經驗。估值師對企業價值評估、上市公司評估、專利專有技術評估、商譽減值測試業務的評估等具有豐富的評估經驗。估值範圍涵蓋廣泛行業，包括

但不限於檢測、金融、證券、房地產、通信、電力、煤炭、核工業、礦業、乳業、鋼鐵、設備製造、交通設備及運輸、醫藥生物、化工、紡織服裝、輕工製造、航空航太、建材、監理、商貿、影視、傳媒、文化等眾多行業，行業經驗豐富。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估值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於達致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考慮資產法及收益法，並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原因如下：

- (a) 資產法是從現時成本角度出發，對評估範圍內的單項資產及負債，用市場價值代替歷史成本，通過分別估測的所有可確指的資產加和而成的。資產法很難把握各個單項資產對整體資產效益的貢獻，也難於評估範圍內各項單項資產同技術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出的整合效應，即不可確指的無形資產，故無法全面反映目標公司的全部價值；及
- (b) 收益法是從未來收益的角度出發，對目標公司未來可以產生的收益貼現作為目標公司的評估值。收益法評估中對未來收益指標進行預測時綜合考慮了國內外宏觀經濟情況、行業情況、管理層的戰略調整措施、發展規劃、經營能力等多種因素。而收益法重點關注的是目標公司資產整體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項單項資產的帶來的收益，也涵蓋了不可確指的無形資產的收益。

此外，鑒於目標公司未來處於一個預期增長期內，預期的增長對目標公司的價值可能影響相對較大，收益法評估結果全面的反映了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評估師認為收益法的結論更切合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考慮到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的現況及目標公司現有的經營狀況及表現，董事會亦認為收益法能更全面合理反映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價值。

估值假設

一般假設

估值師已於估值中作出若干主要基本假設(「**基本假設**」)，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該等假設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可得資料一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國家現行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宏觀經濟形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i) 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公共衛生狀況等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亦不會產生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估值日期後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利率、匯率、稅率基準及稅率、政策徵費不會有重大變動；
- (iv) 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管理層有能力且目標公司經營者負責履行其各自的職責；
- (v)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vi) 於估值日期後概無其他人為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除基本假設外，估值師亦於估值中作出若干特定假設，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該等假設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可得資料一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於重大方面基本相同；
- (ii) 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及方式將基於現有管理風格及管理水準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就估值而言，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不考慮估值目的所涵蓋的經濟行為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 (iv) 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 (v) 目標公司已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持續有效，且目標公司可於2026年及未來年度獲得。

估值計算及分析過程

收益法乃資產估值方法，透過估計被評估資產的預期未來回報並將其轉換為現值來釐定被評估資產的價值。

收入模式選擇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DCF)對被評估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貼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目標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後加總計算得出。就本次估值而言，收益法乃根據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進行，此乃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類似業務模式、類似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團隊架構。本質上，計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東權益總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付息負債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

經營性資產價值(目標公司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P = \sum_{t=1}^n \frac{R_t}{(1+r)^t}$$

上述公式中：

P = 經營性資產價值
n = 收入期
R_t = 第t年預期回報
r = 貼現率
t = 貼現期

付息負債即估值日期企業賬面上需要付息的負債，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於估值日期，付息負債評估值為零。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經營活動收益無直接關聯且未納入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之資產。該等資產不產生利潤，會增加資產規模並降低企業盈利能力，並以成本法評估。於估值日期，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774,000元。

溢餘資產指與經營無直接關係且超過經營所需之資產，主要為溢餘貨幣資金。溢餘資金根據評估基準日貨幣資金扣減最低貨幣資金保有量的餘額確定。於估值日期，溢餘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40,930,864元。

非經營性負債及其他負債指與企業經營活動收益無直接關聯且未納入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之負債，非經營性負債按重置成本法評估。於估值日期，非經營性負債評估值為零。

少數股東權益反映母公司以外投資者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代表其他投資者於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中的權益。本次評估少數股東權益佔比按歷史平均水平8.22%估值。於估值日期，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6,070,061元。

主要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估值報告的盈利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1) 收入期及預測期的確定

收入期是對被評估企業未來預期收入的期限界定，是指資產具有活力的期間，即從估值日期到被評估企業收入結束日的區間。

估值師釐定，估值日期被評估企業經營正常，根據企業的發展規劃及行業特點，目標公司業務類型、經營方式較穩定，通過分析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並與管理層溝通，估值師認為不存在對影響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核心資產使用年限的限定，且目標公司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其資產。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考慮到目標公司目前經營狀況、業務特點、市場供需情況，估值師預計目標公司在2029年進入穩定期，故預測期確定為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五年，2029年後為永續。

(2)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貼現前)的計算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text{主營業務收入(「收入」)} - \text{主營業務成本} - \text{主營業務} \\ &\quad \text{稅金及附加} - \text{收入期費用(銷售開支、行政費用、研} \\ &\quad \text{發開支及非付息財務費用)} - \text{所得稅} + \text{折舊及攤銷} - \\ &\quad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end{aligned}$$

(3) 收入預測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是煤炭、蘭炭、焦炭品質檢驗、機械化採樣設備性能鑒定及第三方監督檢驗。本次評估根據歷史煤炭檢測業務收入、銷售訂單情況，結合企業目前在手銷售合同及未來銷售規劃。

估值師獲取了目標公司自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銷售收入數據，分析了目標公司煤炭檢驗收入自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銷售收入數據。經分析得出結論，2023年銷售收入增長18%，2024年銷售收入增長11%。基於此趨勢，預計2025年及2026年期間的收入增長10%，2027年期間的收入增長8%，2028年及2029年期間的收入增長5%，2030年及以後年度的收入與2029年相同。

(4) 主營業務成本預測

就目標公司而言，其主營業務成本為人工成本、房租物業水電費、折舊及攤銷、委託檢驗費等。本次評估主營業務成本預測結合企業實際情況、行業發展狀況及企業預算情況預測成本。

(5) 稅費預測

稅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印花稅、車船稅，其中印花稅、車船稅的預測參考歷史水平，其他稅種如下：

稅種	計稅基準	稅率(%)
增值稅	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服務	6
城市建設稅	增值稅	7
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稅	2

所得稅稅率按實際稅率15%進行預測。未來年度所得稅預測時，依利潤總額為基礎測算應納稅所得額。

(6) 銷售開支預測

開支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銷售人員職工薪酬、差旅費、諮詢服務費。對於與經營活動不直接相關的費用的預測，如銷售人員職工薪酬等，參考銷售人員的增長和工資的增長速度預測；對於折舊費用，參考基準日固定資產水準及未來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進行預測；對於其他必要的公司銷售費用項目，本次綜合考慮銷售費用與企業發展速度之間的關係以及銷售費用各因素可能發生變動的情況，分別進行預測。

(7) 管理費用預測

目標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辦公費、業務招待費、房租、折舊費用。

管理費用分為固定開支和變動開支，其中固定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變動部分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對於折舊及攤銷費，參考基準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實際水準預測；其他費用項目本次綜合考慮管理費用與企業發展速度、產品銷售規模等之間的關係，以及管理費用各因素可能發生變動的情況進行估算。

(8) 研發開支預測

目標公司的研發開支主要參考企業歷史年度研發費用的實際發生情況及費用發生的合理性分析後進行預測。

於本估值中，研發開支之預測綜合考慮研發費用與目標公司發展速度、研發進程、收入規模等之間的關係，以及研發費用各因素可能發生變動的情況分析後進行估算。

(9) 貼現率

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11.3%。其由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10) 目標公司的資格

目標公司取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繼續有效，假設目標公司在2026年及以後年度仍可取得該資格。

(11) 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基本相同。

(12) 其他假設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之經營範圍及方式將基於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而與現時相同，而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之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經評估(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計算輸入數據後，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自由現金流量貼現值及股東權益總額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1,699,971元及人民幣179,334,773元。評估結果未考慮控股權溢價、無控股權折讓或股權流動性的影響。

經研究及審閱上述估值方法、估值假設、估值計算及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後，董事注意到(a)主要假設為估值中普遍採納之假設，並與市場慣例一致；(b)資產法因不能反映目標公司整體資產之整體效益而遭估值師否決。過往財務表現不具代表

性，未能反映預測收入及盈利能力。經考慮目標集團處於一個預期增長期內，董事認同收益法較資產法最為合適合理；及(c)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故可作為釐定代價之可靠參考。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由於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申報會計師認為，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出具的載有其意見詳情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確認其信納估值報告內之盈利預測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京民信(北京)資產 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公告刊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香港，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申報會計師就陝西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的估值涉及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之報告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有關陝西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估值載於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剩餘45%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而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列於該公告「估值」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收購陝西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剩餘45%股權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有關上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估值(「估值」)所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中之計算(獨立估值師就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出之報告。吾等亦批准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謹啟